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訂立「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加速提升臺南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 設籍(立)於臺南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事業。(分公司或僅工廠登記於臺南市者及外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登記於臺南市者皆不具申請資格)

(二) 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1.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2.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5 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臺南市轄區域內。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¹。
6. 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7. 獲本府本計畫補助尚未結案²者。

¹依據經濟部技術處配合「立法院制訂產業創新條例附帶決議事項」修訂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²本處所稱結案，係指該計畫已完成結案報告審查階段，並已繳回該專戶儲存之結餘與孳息。

8. 獲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累計達三次者。
9.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本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廠商並應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五)同一廠商申請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時，每一年度僅能申請一件。

(六)以「共同研發」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以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 **共同研發** 推動計畫為原則。

二、計畫內容：

本年度計畫類別有**設計與創意**、創新資訊與服務-(A)創新資訊組、(B)創新服務組、生技與食品、**綠能科技(含環保)**、金屬與機械、民生與化工等領域，所提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其分述如次：

(一)計畫申請類別：

- 1.設計與創意：以國家、族群或個人等創意，結合設計及創新元素，賦予產業新價值，其中創新之範疇限於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與創意生活。
- 2.創新資訊與服務-(A)創新資訊組：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其中創新之範疇須包含創新資訊技術。

- 3.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應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 4.生技與食品：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並獨特性之商品，提高原先商品之附加價值；生技以化粧/保養品相關、藥品與醫療器材等。
- 5.綠能科技(含環保)：節能、省碳、環保、綠能等相關產業。
- 6.金屬與機械：一般機械、金屬製品、電力設備、其他運輸工具、汽車及其零件、電子零組件等。
- 7.民生與化工：化學及橡膠製品與材料、紡織與成衣及服飾品、電腦與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

(二)「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 1.「創新應用」以未曾獲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三)「創新服務」係指：

- 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 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如：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臺，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若申請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的試營運，並應列出相關之試營運之量化 KPI)

三、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共同研發	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3)共同研發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6)申請案負責人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 (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四、應備資料：

(一)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最近一期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1份(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免繳交)。

2.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1 份。
3.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計畫成員投保人名與投保薪資影本 1 份；5 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4. 國稅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5. 計畫書正本 1 份(請編妥頁碼後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或訂書機裝訂(不需膠裝))。
6. 電子檔 1 份。
7.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人員，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包含 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
8. 若為共同研發應提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 A)正本 1 份、「共同研發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範本如附件 B)正本 1 份，其內容應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9. 其他：
 - (1)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免繳)。
 - (2)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 (3)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4)如有編列設備使用費，應檢附財產目錄清冊與資產負債表。
 - (5)如有編列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及經費 (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 (6)申請人保證企業最近 3 年內未曾有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之承諾書。
10.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 1 份。

(二)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
 2.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3. 計畫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由臺南市 SBIR 計畫網站 <https://www.tainan-sbir.org.tw/> 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 <http://www.tainan.gov.tw/economic/> 下載取得。
 6.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除填列經費需求總表外，另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經費需求總表資料，且各項經費金額加總須一致。
 7. 經費編列一律依無條件捨去為原則修正至新臺幣千元。
 8.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以長尾夾或訂書機裝訂(不需膠裝)。
 9. 申請 SBIR 計畫之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10. 共同研發申請計畫：
 - (1) 封面及計畫摘要表，應列出所有申請公司名稱並註明主導公司，而書背(側邊)僅須註明主導公司。
 - (2)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 壹、公司概况：每家公司均須分別填列各項資料或表單。
 - (4)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應以整體計畫撰寫，申請業者及所占比例應確實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5) 參、智財分析：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 (6)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臺南市 SBIR 計畫網站 <https://www.tainan-sbir.org.tw/> 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economic/> 下載使用。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709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服務館 302 室)
- (二)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06)3847022 ; 3847014
; 3847031 聯絡。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06)637-7242 聯絡。
- (三)收件截止日：108 年 4 月 30 日截止。(郵寄及親送皆以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30 前送達 SBIR 計畫辦公室為憑)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
- (二)個別申請：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 (三)共同研發：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50%，且一案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每家上限分別為 100 萬元)。
- (四)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惟設計與創意領域、創新資訊與服務領域以 70%為上限。
- (五)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合計費用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 50%。
- (六)申請計畫期程為 1 年或 9 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 1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惟計畫期程 12 個月者不得延長。

六、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人事費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請檢附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計畫成員投保人名與投保薪資)，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2.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投保薪資』填寫。 3.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4.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5.顧問聘任不得列為本項目之支出。 6.人事費補助款編列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60%為上限，惟設計與創意、創新資訊與服務類別上限為70%，且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二)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2.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3.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4.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5.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6.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7.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附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 2.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若為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者，月使用費以 $(A1-B) * 數量 / (耐用年數 * 12)$ 計算。若為新設備，月使用費以 $A2 * 數量 / 60$ 計算(新購設備折舊年數以5年為計算基礎)。A1、A2為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之預留殘值。 4.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2.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3.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設備維修所編列之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備註		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四)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審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p>2.委託研究費 (1)委託研究費 (2)委託勞務費 (3)委託租賃費 (4)委託設計費</p>	<p>1.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p> <p>2.委託勞務費： (例如：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p> <p>3.委託租賃費：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p> <p>4.委託設計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p>	<p>1.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及經費(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p> <p>2.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p>
<p>備註</p>		<p>1.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合計費用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 50%，並且該項補助款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款 50%。</p> <p>2. 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p> <p>3.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p> <p>4.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p>

參、計畫審查流程

一、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廠商]) --> B[提出計畫申請] B --> C{資格文件檢查} C -- 不符合 --> D[通知補正或退件] D --> A C -- 符合 --> E[計畫審查] E --> F{計畫核定 (審查會議)} F -- 不通過 --> G([案件結束]) F -- 通過 --> H{函送經濟部 確認通過名單} H -- 不通過 --> G H -- 通過 --> I[函知廠商修改計畫書 並準備簽約] I --> J{ } J -- 廠商放棄簽約 --> G J -- 通過 --> K[確認已修訂計畫書 及契約內容] K --> L[計畫簽約] L --> M([完成簽約撥款])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收件窗口。 •本府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錯誤，請依通知三天內修正，若仍錯誤退件處理。(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申請者應依專案辦公室及委員意見修正、回覆或補充資料。 •申請者應依書面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計畫通過後函送經濟部確認，通過臺南市審查之廠商名單，依經濟部核定名單為獲得補助之依據。 •計畫確認後，正式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1個月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依簽約須知辦理簽約。 •本府於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副本各一份寄還申請者完成簽約，並匯撥期初補助款。

註：本府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日起2個月內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二、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一)個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 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應強調計畫創新性、可行性、市場競爭優勢與獲利模式。
- 設計與創意類別，廠商應於計畫書中附上以往作品資料及照片，並於計畫書中附上本次計畫相關的構想圖或雛型資料(至少 2 種設計)。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若申請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計畫內容應包含 1-3 個月的試營運，並列出相關之試營運之量化 KPI。

(二)共同研發計畫審查重點

1. 主導公司技術整合能力

2. 計畫研究架構之適當性(雙方技術關鍵性、關聯性、互補性)

3. 共同研發動機與成員組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4.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 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應強調計畫創新性、可行性、市場競爭優勢與獲利模式。
- 設計與創意類別，廠商應於計畫書中附上以往作品資料及照片，並於計畫書中附上本次計畫相關的構想圖或雛型資料(至少 2 種設計)。

5.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6.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7.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8.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9.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0.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若申請**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計畫內容應包含 1-3 個月的試營運，並列出相關之試營運之量化 KPI。

(三)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2. 計畫摘要

3. 技術/產品/服務創新性說明

- 技術/產品/服務指標規格

- 技術/產品/服務創新比較

4. 公司簡介

5. 執行方法

- 實施方法

- 可能技術來源（自行開發、合作研究、委託開發或技術引進等）

- 預定進度及重要查核點（量化表示）

6. 資源投入(人力、時間、經費投入等)

7. 預期效益

- 對產業、產業技術具有之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鍵性

- 若申請**設計與創意及創新資訊與服務-(B)創新服務組**類別，請說明 1-3 個月的試營運情形與量化 KPI。

8. 申請共同研發計畫者，請補充敘述主導公司技術整合能力、雙方技術關鍵性與關聯性，以及雙方之權利義務與分工之說明

(四)計畫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 審查會議之簡報者須任職於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以計畫主持人為佳）。

2. 由提案廠商提出簡報，簡報格式不拘，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提問進行問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
 - 個別申請：簡報 10 分鐘，委員提問與廠商回覆共 20 分鐘。
 - 共同研發：簡報 15 分鐘，委員提問與廠商回覆共 30 分鐘。
3. 廠商進入審查會場人數不得超過 3 人，且與會人員須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若有需要委外單位參與，則最多各 1 位。
4.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前二個工作天之上午 10 時前，將簡報電子檔上傳至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https://sbirtn.itri.org.tw/>)，現場不予更換檔案（簡報電子檔、電腦與投影機由專案辦公室準備，惟簡報時請廠商自行操作電腦）。
5. 審查會議當天請自行攜帶計畫書與簡報紙本一式 4 份。
6. 接受審查之廠商應按照安排之場次進行審查，並請於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提早到達。審查會議開始時，若未於安排之時間內抵達，將不予評核，相關審查項目均以零分論。
7.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工作證等)，以備檢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8. 會議當天，請勿與審查相關人員交換名片。
9. 若曾有通過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案者，請攜帶該計畫之合約書與結案報告書供審查委員參考。
10. 個別研發審查會議的重點(佔比)：
 - (1)計畫創新(35%)、(2)實施方法(25%)、(3)研發能力(20%)、(4)預期效益(20%)。
11. 共同研發審查會議的重點(佔比)：
 - (1)主導公司技術整合能力(20%)、(2)計畫研究架構適當性(20%)、(3)共同研發動機(15%)、(4)計畫創新(15%)、(5)實施方法(15%)、(6)共同研發效果(15%)。

(五)計畫申復審查流程

1. 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對於計畫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復。

2.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計畫個案資料表及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簽請核定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申請案。
 - 申復案不成立：由主審委員判斷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
3. 廠商提出申復理由之相關佐證資料型式不拘，但限為支持所提申復理由之相關資料，且範圍僅限於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如：數據、參考文獻或分析資料等)，且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契約生效日得為本府核定通知月份之第 1 日 (例如：本府核定通知日期為 8 月 15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 8 月 1 日)。
- (二)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詳細權利義務閱「契約書」)。
- (二)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 (三) 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及撥付期日，簽約廠商應同意配合辦理。

三、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二)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若為共同研發申請計畫，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聯合廠商相關資料。
- (三) 簽約廠商若有委託研究項目，應將各階段委託研究執行成果，依序列入查核點中，且應視情況邀請委託研究單位出席期中訪視與期末查證會議。

- (四)簽約廠商各階段執行成果須符合計畫相關查核點之規格或目標，如有未符合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能改善者，或於期末審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經審查委員決議者，本府得依照未符合程度，酌予扣減補助款或終止、解除契約。
- (五)計畫查核點應為可被查核或驗證之階段執行成果(半成品亦可)，不得僅為書面文件(如：報告)。
- (六)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執行計畫 5 個月後，於第六個月的 **7 日內**）及期末（結案後於次月的 **7 日內**）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七)簽約廠商於**請領結案尾款時**，應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八)執行本計畫廠商之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簽約廠商之會計憑證正本應送本局審核，並以影本核銷補助款，另於繳交全程結案報告時一併繳交本計畫業經會計師簽核之結案會計報告正本 1 份。
- (九)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 (十)簽約廠商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中文簡報。
- 二、依計畫內容產業依序分別為**設計與創意**、**創新資訊與服務**(分為創新資訊與創新服務兩組)、**生技與食品**、**綠能科技(含環保)**、**金屬與機械**、**民生與化工**等六大類別，共七類組。
- 三、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四、本府檢查申請資料格式是否正確，若錯誤，請依通知後**三天**修正，若錯誤退件處理（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申請者應依專案辦公室及委員意見修正、回覆或補充資料，完成者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前述補件期

間，申請案件仍依審查作業流程進行，審查會議本府將另函通知，申請廠商未出席審查會議視同放棄權利。

- 五、自申請日起至簽約日前，廠商須配合專案辦公室勾稽作業，確認投件之計畫內容是否重複申請之疑慮。
- 六、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八、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一、經費編列一律依無條件捨去原則修正至千元為單位。
- 十二、為善用本計畫案補助款，如有審查會議通過補助廠商未簽約而放棄受補助者，則依受補助廠商遞補機制遞補之。
- 十三、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四、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五、廠商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如未依規定填報成效追蹤或經多次催繳皆未回覆之情形者，本府將特別註記此狀況並於廠商再次申請計畫時，列為審核評分參考項目之一。
- 十六、針對曾經申請之計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如隔年內再行送件者，計畫內需修訂50%以上，並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受理收件。
- 十七、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十八、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